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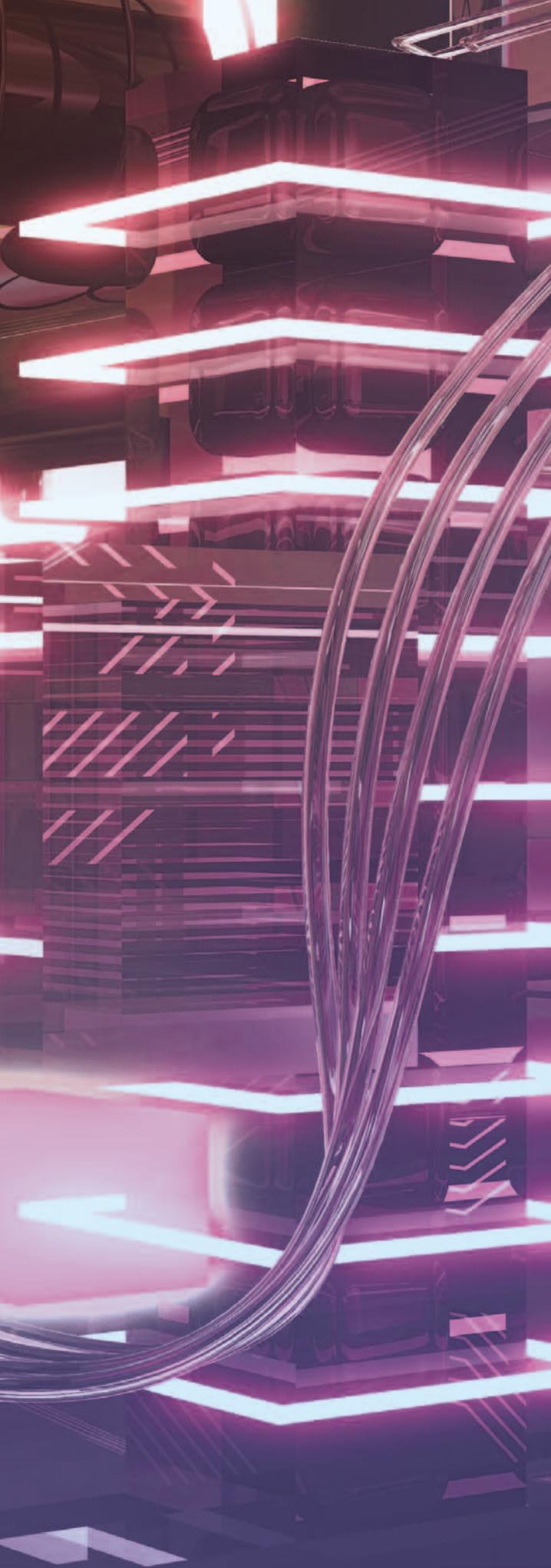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新加坡：DSN
香港：948

年報 2013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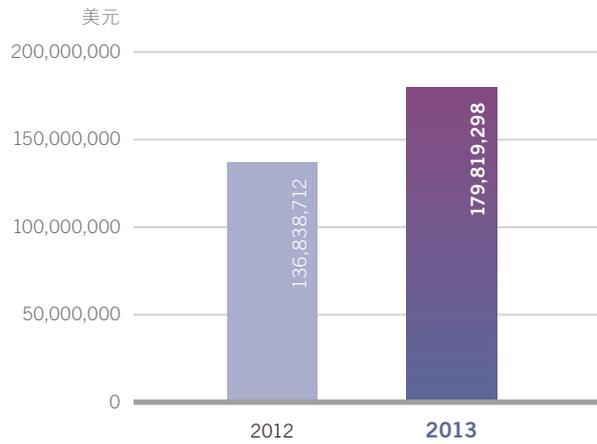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4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	7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摘要	103
董事聲明	105
公司資料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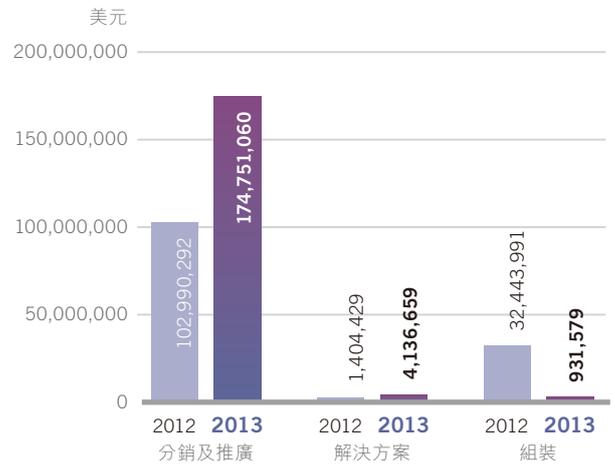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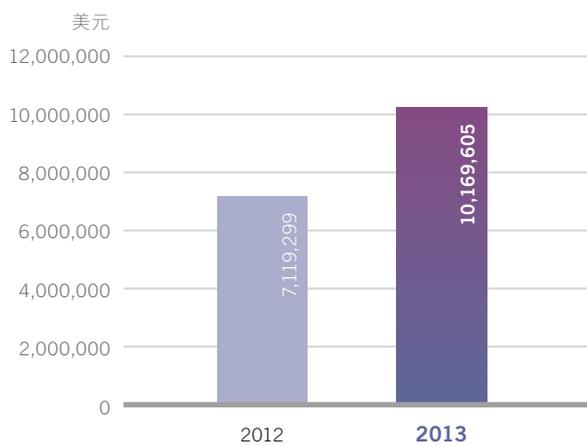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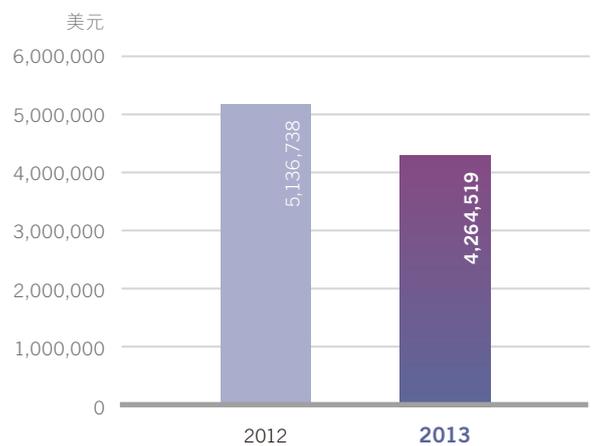
分部收入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的年報。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應佔溢利約 4,265,000 美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 16.98%。年內營業總額上升 31.41% 至約 179,819,000 美元，毛利率亦增長至 5.66%。

宏觀全球手機市場，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倒退，全年出貨量年比下降約 1.7%，是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度錄得年度下跌。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國內生產人力資源及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產品毛利率備受壓力等因素影響下，目前的營商環境對開發及生產手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

因應這些挑戰，本集團推出了多項開源措施以保障集團業務，當中包括集中資源開發中央企業客戶以進一步發展電子零件分銷及推廣業務、加大開拓節能 LED 照明業務的力度、投資新技術以增加方案業務多元性，集團亦繼續在新媒體方面作出龐大投資，早年部署的航空娛樂及廣告多媒體電子雜誌項目開始踏入收成期，為了更深入參與有關業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功完成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 (「龍薩」)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龍薩集團」) 之 40% 股權。這些投資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長遠裨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在整體手機市場表現疲弱的環境下，本集團在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業務方面表現仍然頗為理想，本年內相關收益約174,751,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升約69.67%。有關業務收入錄得可觀升幅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於年內與多家中央企業簽定大宗採購訂單，為集團提供相對可靠穩定的收入來源。而且，中國市場對低端智能手機需求增加，亦帶動集團相關產品及電子零件銷售。另外，在節能LED照明業務方面，本集團以『承包商』模式，管理節能LED照明項目，年內訂立供應合同，以為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的中國開發銀行辦公大樓供應工程照明系統，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約3,681,000美元收入。

方案業務方面，手機設計及生產方案市場的需求持續疲弱，然而令人欣喜的是集團早前投資開發的航空娛樂及廣告多媒體電子雜誌方案踏入收成期，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約446,390美元收入，佔集團方案業務約10.79%。為迎合市場需要、增加方案業務的多元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投資購買3D裸視解決方案及有關技術，該技術的特點是在無需使用3D立體裸視的情況下於終端顯示屏表現3D影像效果，增強產品在娛樂及電子廣告演示方面的能力。配合集團原有的新媒體方案下，預期該技術將增強本集團方案業務競爭力。

隨著新媒體方案業務穩步上揚，而相對地傳統手機產品銷售利潤空間不斷縮小，此消彼長下，本集團銳意更深入參與新媒體業務。本集團希望在不同的專門行業中建立屬於自己的媒體渠道，開拓持續性收益項目如電子內容銷售、電子商城、廣告等。因此，集團收購龍薩集團之40%股權，該公司擁有海南航空及天津航空等旗下航線的電子媒體渠道。

除了上述增加集團業務收入來源的開源措施外，本集團亦致力進行節流工作，減低營運支出及果斷放棄低成本效益的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終止工廠營運後，本集團有效減低人力資源及廠房租金等營運成本及節省時間，而所節省成本及時間可用於本集團經營其他業務發展。另外，本集團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預期該次變更能為集團節省法律及合規成本與相關行政所需的人力成本。

本集團未來主要發展策略，將繼續維持手機相關及節能LED照明等核心業務，鞏固與中央企業客戶的合作關係，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同時，集團亦計劃透過拼購等方式加強對航空電子媒體渠道的操控，亦積極尋找機會發展其他不同專門行業的媒體渠道如機場、酒店、渡輪、高鐵...等。本集團非常有信心該等策略將提供有效開創收入新來源的機遇。

主席報告

一如既往，預料高科技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持續劇烈，而且經濟情況未見明朗的情況下，正正提醒我們，公司從事的行業充滿挑戰，而且變幻莫測。因此我們必須繼續開源節流策略。利用新加坡、香港及臺灣三地上市的優勢，集合三地強項；臺灣科研技術、新加坡及香港的人才與金融經驗，成為三地與龐大中國市場之間的重要橋樑，開拓更多元化項目收益。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理財，密切監察業務表現，增加高效率回報業務資源投放、減少不必要支出以降低營運成本。

儘管存在著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我們深信以集團的實力，必能應付各種挑戰。我們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強大國際網絡和超卓銷售服務水平，加上與政府及企業建立了緊密關係，憑藉這些核心實力，相信公司必可繼續取得非凡成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全年的鼎力支持。最後，本人向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就彼等於過往年度的奉獻及辛勤勞動致以謝意。列位的共同努力造就今天的輝煌。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 業務前景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36,839,000美元增加約31.41%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79,819,000美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分銷及推廣分部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119,000美元增加約42.85%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170,000美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2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6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及推廣以及解決方案分部的貢獻增加所致。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87,088,000美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存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總資產之增加約25.91%，主要由於分銷及推廣分部活動增加導致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以及存貨增加。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1,861,000美元，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總負債增加約89.09%，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於年內增加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致。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 及業務前景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Yoho King Limited上市

Yoho King Limited已透過Kada Technology Limited(「Kada」)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倫敦時間)開始買賣。本集團於Kada的持股量約為14.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Kada之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而該項投資之公允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因此，於Kada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值約20,028,000美元呈列，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確認公允值收益合共約2,878,000美元。

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龍薩全部已發行股本4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360,000元(相當於85,135,6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龍薩集團將與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菁英」)的股東訂立架構協議，龍薩將可實際控制深圳菁英及有權享有深圳菁英的經濟利益及／或資產。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拓展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廣告業務的良機。新業務亦需要掌上媒體播放器的生產及設計知識。董事會亦認為，中國航空旅客及其相關開支在過去十年出現大幅增長，而航空媒體則已成為把握中國的龐大消費能力及高效地推廣無邊界產品及服務的重要廣告渠道之一。董事會注意到，個人掌上媒體播放器已成為航空媒體發展的新趨勢，尤其如今觸屏產品在日常生活中越來越普及，且中國飛機座椅後背通常已安裝有固定的娛樂設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提供有關電子產品業務的知識，從而幫助龍薩集團通過向中國的指定航空公司提供個人掌上媒體播放器，發展電子廣告媒體及空中網上購物業務，故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完成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已告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龍薩集團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 及業務前景

合作協議

本集團已開展其節能業務。本集團已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書，以透過為客戶推廣及實施完整的節能解決方案，發展節能業務平台。

本集團與七位承包商訂立供應合同，以為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的中國開發銀行辦公大樓供應工程照明系統，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967,000元(「供應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瞭解詳情。

董事會相信，供應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獲得進入照明市場的立足點及改善本集團客戶組合的絕佳機會，符合其積極發展高增值科技項目及開拓更多元化收益來源的策略。

將於新交所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重新劃分為第二上市地位(「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

為更好反映本公司之地區業務狀況及股東組合並節省遵守在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上市規定所產生的成本，本公司向新交所提交申請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且新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原則上批准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由於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條件之一為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股東」)大會上批准，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且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完成後，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惟上市手冊第217條及新交所不時應用的任何其他上市規則除外。

儘管進行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可預見的將來從新交所退市，本公司視新交所為第一個家，其為本公司之增長及擴張作出重要貢獻。

本公司認為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之股東將不會因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而受到不利影響，且股東之權利不會更改，無論持有股份之股東之所在地。董事會認為股東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能力不會於任何方面受到損害。

變更新交所上市地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 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CCDH Technology Limited、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沛暉有限公司、威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48,21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4,36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71,86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005,000美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約27,95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3,679,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2.06(二零一二年：3.27)。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與總資產的比率)為約35.49%(二零一二年：19.54%)。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793,000美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二年：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187,000美元及結構存款約668,000美元存放於香港銀行)的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0名全職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員工酬勞，乃於本集團經常檢討之薪酬計劃及按本集團業績酌情分發花紅之政策範圍內，按員工之表現而犒賞。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全球各分支機構自行安排之社交及文娛活動。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 及業務前景

前景

根據Gartner, Inc. (「Gartner」)的數據，於二零一二年，全球流動手機銷售達約1,750,000,000部，較二零一一年銷售減少1.7%。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流動手機市場銷售量首度衰退。據Gartner的分析師指出，衰退乃由於經濟環境惡劣，加上消費喜好轉變，又逢市場競爭加劇，故本年度全球流動手機市場出現疲弱局面。

整體而言，儘管流動手機市場疲弱，智能手機銷售持續增長。根據Gartner的數據，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銷售錄得約207,700,000部，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38.3%。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預測，於二零一三年，智能手機按出貨量計會首度超逾功能型手機。根據IDC分析師的報告，智能手機的價格下跌，智能手機型手表更寬，加上以數據為中心的第四代(「4G」)無線網絡的面市，此為促進智能手機銷售的主要因素。

根據IDC的數據，中國市場上，流動電話銷售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約362,000,000部。智能手機佔約213,000,000部，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增加135%。與全球市場相類似，智能手機亦推動中國流動手機市場的增長。

本集團將會在其業務經營方面持續採取審慎措施，並推動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會保持了解全球經濟最新發展情況、流動手機行業及其他潛在行業的情況，並在有必要情況下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王先生」)，53歲，乃一名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最後重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劃，亦領導研發團隊及銷售及推廣團隊。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即開始專注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研發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業務產生的收益與日俱增，全因王先生於電訊行業積豐富經驗所致。王先生奉行開拓高利潤業務及進軍高端市場從而拓闊集團業務的業務策略，並於電訊行業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實為鑄就集團輝煌業績以及負責貫徹執行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集團日常業務的不二人選。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in North Queensland)工程學士學位後，彼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工程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八年，王先生加盟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主要行政人員，並協助重組該私營公司以求上市。優能從事銷售無線調度系統業務。王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領導其研發團隊。王先生隨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盟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其執行副總裁，負責策劃、開發及管理互聯網應用產品部門。之後，王先生開始成立其個人公司Moosik Ltd，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投資本集團，並負責規劃本集團的發展藍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不再為Moosik Ltd的董事及股東。

王先生於信息技術領域積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已擔任多間電訊公司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

王濤女士(「王女士」)，40歲，負責本集團分銷手機零件的銷售及推廣。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最後重選。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王女士與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公司，並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電子零件及手機配件業務的公司。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建本集團。

呂尚民先生(「呂先生」)，50歲，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引進客戶以及客戶評估及監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最後重選。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Shenzhen Yue Tai Hu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林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最後重選。林先生乃新加坡 David Lim & Partners LLP 之管理合夥人。林先生為監誓員及公證人及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 G. K. Goh Holdings Limited、LH Group Limited 及 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Croesus Retail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 Croesus Retail Trust 之信託經理，而 Croesus Retail Trust 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業務信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先生（「Chan 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最後重選。Chan 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的會計及財務的理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彼目前擔任多間其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勞恆晃先生（「勞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盟本集團。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裏斯托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勞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勞先生目前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Tham 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Tham 先生擁有逾 25 年私人銀行及股票銷售經驗。彼曾於 OCBC Private Bank 擔任高級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 OCBC Private Bank 前，彼於 UOB Bank Ltd、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Dexia BIL Asia Pte Ltd、DMG 及 Merrill Lynch (Singapore) 等金融機構擔任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若干高級職務。彼於股票銷售的經驗包括於 Japan Asia Holdings Ltd、DMG and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BT Brokerage and Associates Pte Ltd 以及 Daiwa Singapore Ltd 等公司任職。Tham 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位。Tham 先生現為中國高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臨時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層

蕭潤騰先生（「蕭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獲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下列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世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詳情乃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詳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形成對股東意見之公正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先生及勞恆晃先生均因另有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於本公司各自股東大會上，大部份其他董事會成員已出席，以便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均衡的瞭解。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為確保嚴格遵守最新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審閱及定期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

除法定職責外，董事會還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負責，其主要職能為領導、設定策略目標、確保有必要及足夠的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以及長期保障及最大化股東財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保險範圍適當覆蓋其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之若干法律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今日為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濤女士

呂尚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先生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或其可能干涉或合理認為其能干涉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高級職員概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主要股東王世仁先生除外)。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董事會將透過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決定任職董事會的候選人是否擁有本公司業務及作出有效決定所需的相關背景、誠信、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董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的規模實屬合適，有助於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檢討亦會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形成適當的組合，本集團可從中獲得協助，進一步達致業務目標及形成商業策略。董事會成員於其各自專業(比如行業知識、財經、法律及商業管理)擁有相關知識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行使及作出合適獨立決定，經計及彼等之間擁有的各種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屬適當。董事經驗的多樣性使有效地交流想法及意見成為可能。

非執行董事乃透過根據目標及目的監控及審閱管理層的表现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貢獻。彼等的觀點及意見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不同見解。在對管理層的建議及/或決策提出質疑時，彼等運用獨立判斷以對涉及利益衝突及其他複雜狀況的業務活動及交易施加影響。

董事會每季舉行例會，主要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在必要時，則就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主要融資決定、發行股份、提名董事、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交易及構成須予披露、主要及非常重大交易的其他重大交易另外召開董事會會議。為方便董事對持續承擔作出私人安排，該等會議乃事先安排時間。作為慣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需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於各會議前分發予成員。倘需要，則邀請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就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提供最新進展及資料。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大會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2/2
王濤女士	3/4	0/1	0/2
呂尚民先生	4/4	1/1	2/2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4/4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先生	4/4	0/1	0/2
勞恆晃先生	3/4	0/1	0/2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4/4	1/1	2/2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王世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向、制定本集團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決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彼亦確保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及各方面情況。

儘管此情況偏離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建議，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中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通常亦兼任執行主席。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由王世仁先生兼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促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率地開展業務，並確保決策流程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阻礙。

董事會審閱由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的全部重大決定。提名委員會檢討其表現及續聘為董事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其薪酬福利。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而王世仁先生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因此，此時董事會並不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分離角色的必要並就此提出建議。

王世仁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例如確保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協助確保遵守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指引、作為董事會會議的發起人及就所有營運事宜與管理層保持定期對話。公司秘書就協助主席分別安排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諮詢財務總監。

Chan Kam Loon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調及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非執行意見及平衡的觀點。彼亦負責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未能妥善處理的股東關注的問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董事會年內委任的全體董事繼其委任後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於決定是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該董事的貢獻，包括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為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奉獻的時間及努力。

根據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進行委任，惟可膺選連任。現時，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年期進行委任，但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向新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載明董事的職責及義務和任期，而向執行董事提供服務協議，載明其任期及委任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會檢討服務協議，且須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新任董事獲提供各種本集團運營、財務及公司資料，並獲鼓勵視察本集團主要運營地點及與高級管理人員會談，以更了解及知悉本集團業務運營。另外，針對並無經驗或不熟悉上市公司董事所需責任及義務之人士，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上述董事獲得必要培訓及情況介紹。為跟上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合規要求之發展，董事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董事會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指引審閱及考慮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三個小組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有其自己特定的職權範圍，而各委員會的績效亦受持續監管。董事會承認，儘管該等董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決策、執行行為或就特殊領域提出建議，但是董事會對決策及行為負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Chan Kam Loon先生(主席)、勞恆晃先生、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及林德隆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多數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具備適當資格，擁有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必要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載述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大會次數
Chan Kam Loon先生(主席)	4/4
勞恆晃先生	3/4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4/4
林德隆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1.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評估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及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項(在管理層缺席情況下，倘必要)；
2.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
3. 審閱管理層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幫助；
4.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5. 就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6. 評估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的適當性；
7. 審閱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對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權益造成損害；
8. 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9. 承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工作及項目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不時發現的有關引起及需要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的調查結果；及
10. 全面承擔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對其作出之修訂本規定之其他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告密」政策，透過這一界定清晰且暢通無阻的渠道，其僱員可以負責高效的方式秘密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等事宜可能出現的欺詐行為、瀆職或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該「告密」政策及方案亦規定有對該等事項的獨立調查安排及適當跟進措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任何告密報告。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到管理層及與管理層合作，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並已獲得資源能充分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能。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

- (i) 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商討其向審核委員會各自提交的報告所載結果，當中涉及內部監控以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核數服務進行檢討，以令其信納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內容將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結果，並評估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
- (iv) 審閱本集團的季度財務業績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供其審批的建議；
- (v)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修訂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推薦供其審批的建議；及
- (vii) 評估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及客觀性，並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勞恆晃先生(主席)、王世仁先生、Chan Kam Loon先生、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及林德隆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大多數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大會次數
勞恆晃先生(主席)	0/1
王世仁先生	1/1
Chan Kam Loon先生	1/1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1/1
林德隆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估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各董事的貢獻；
4. 經考慮彼等之貢獻及表現，審閱輪值退任董事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審閱及評估董事是否能夠及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的情況下）；及
6. 按年審閱每名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及參與度後，尤其是考慮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會運作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續聘下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1. 王濤女士
2. 勞恆晃先生
3.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因而上述董事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就彼連任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作出推薦意見及／或參與其中。因此，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作為利害關係人，已放棄就連任事宜進行審議及討論。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在董事擔任多項董事會代表情況已充分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責；
- (i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已修訂書面職責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其審批；及
- (v) 檢討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的膺選連任，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受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限，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主席)、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林德隆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現任成員(包括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大會次數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主席)	1/1
Chan Kam Loon先生	1/1
勞恆晃先生	0/1
林德隆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就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袍金、薪資、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全部其他實物利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就服務合約而言，為公平及避免獎勵表現不佳者，考慮董事的服務合約的何種薪酬承擔(如有)，於提早終止時適用；
3. 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續期期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確保充分披露董事薪酬；及
5. 履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協定的其他職責。

經考慮董事之努力、花費時間及責任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認為，非執行董事當前之薪酬與其貢獻水平相符。除須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一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合約可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向對方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薪酬委員會將於充分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需求後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薪酬與其表現掛鉤。薪酬委員會已委派主席／行政總裁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主席／行政總裁將會於年底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薪酬委員會或會適時尋求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於釐定及審批適當之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行業就業形勢、工作範圍及個人職責及將獎勵與表現掛鉤之必要性等因素。薪酬方案的制定乃令董事可獲得充分報酬，但經考慮當前市況，報酬比起業內其他可比較公司並不會過多。薪酬委員會或會適時尋求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原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前終止並實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以作激勵用途，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二零一零年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之詳情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

- (i) 審閱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iii) 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
- (iv)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其審批；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於年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年內標準守則所載述必要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制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於各財務期間承擔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相關財務報表為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詳盡及全面均衡的詮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始終如一應用。於年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所涉及的重大不明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內部核數師之職責為透過監控及評估關鍵監控及步驟之有效性、深入審核高風險領域及按照審核委員會之指示進行調查，確保本集團保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支持。連同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是否充分，內部審核職能是否獲得充足的資源，是否能夠有效並客觀地履行其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評估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時設有充足內部監控。

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告及其核數意見方面所涉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回顧，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費用如下：

核數費用	238,066 美元
非核數費用	7,648 美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經修訂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進而確保其為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重要貢獻。本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規管要求的近期發展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更新，確保彼等將會遵守，並加強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B
王濤女士	B
呂尚民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先生	A, B, C
勞恆晃先生	A, B, C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B, C

A: 出席與規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問題有關的研討會／會議／大會

B: 覽閱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務等相關報紙、雜誌及最新進展等

C: 出席規管機構的會議

公司秘書

蕭潤騰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向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作匯報，且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潤騰先生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帶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東享有權利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所詳載的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應向本公司秘書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建議書的書面通告，且當中詳載聯絡資料。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團體向董事會擬提出的查詢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送或向本公司秘書發送電子郵件。就股份登記註冊相關事項，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新加坡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股東亦可參閱本年報第106至108頁的「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聯絡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謹記知會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所有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進展之需要，並及時發佈該等資料。所有必要披露乃透過香港聯交所、新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以供市場傳播。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之主要渠道。因此，本集團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以表達彼等之意見及就通告規劃之業務議程問題尋求澄清。倘任何股東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彼或彼等（倘為法團）可委任受委代表，透過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其本身於大會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年報或通函（視乎情況而定）一併寄發。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前48小時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大會上，各特別問題乃作為獨立決議案提呈。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之主席及各自之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及涉及的有關專業人士通常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解答股東之問題或疑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香港聯交所、新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年內，各董事舉行及出席的股東大會次數載於本年報第15頁。

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後，本公司已修訂及重列的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供股東考慮。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為數約16,696,000美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上市招股章程載列之建議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如下：

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		將予動用 之結餘 千美元
	已分配 所得款項 千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款項 千美元	
延攬更多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並改進研發團隊的設備	1,519	-	1,519
投資研究3G技術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以及手機操作平台	6,762	(159)	6,603
加強「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6,762	(643)	6,119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53	(1,653)	-
總計	16,696	(2,455)	14,241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認購權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5.58%，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34.5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約90.6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約佔53.92%。

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

王濤女士

呂尚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先生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4 條，獲董事會委任之王濤女士、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3 頁。

董事服務協議

王世仁先生及王濤女士均已與本公司重續彼等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重續額外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呂尚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協議之條款與上述者相同。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王世仁先生	(a)	31,406,500	153,310,250	184,716,750	29.06%

附註：

- (a) 王世仁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連同彼直接持有的31,206,500股股份，王世仁先生持有31,4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4%。Wise Premium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世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世仁先生被視為於Wise Premium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153,31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債券中擁有直接或被視為直接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

1. 目的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2. 參與者

參與者為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董事、顧問或業務諮詢師。

3. 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為59,557,36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以及二零一零年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最大數目約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本公司之「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逾合計63,557,366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擁有人取得新批准。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擬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5.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條款，購股權可於薪酬委員會於作出要約時向各承授人釐定及知會之期間內隨時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相關期限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除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者以外，於授出日期後但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7.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當要約函件副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以及清楚載述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付款或匯款 1.00 港元已自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獲本公司接納，則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被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頒佈每日報價表所載述股份收市價或新交所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頒佈每日報價表所載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新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零年計劃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期間維持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已授出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年內被沒收/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董事									
呂尚民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0.7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600,000	-	-	-	-	600,000
林德隆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0.7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600,000	-	-	-	-	600,000
Chan Kam Loon 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0.7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600,000	-	-	-	-	600,000
Guo Yanjun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1.11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600,000	-	-	-	(600,000)	-
勞恆晃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1.11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600,000	-	-	-	-	600,000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0.7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600,000	-	-	-	-	600,000
				3,600,000	-	-	-	(600,000)	3,000,000
員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0.72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7,800,000	-	-	-	(600,000)	7,200,000
合計				11,400,000	-	-	-	(1,200,000)	10,2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以下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 姓名	附註	身份 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se Premium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153,310,250	24.12%
耿陵凱女士	(b)	被視作權益	184,716,750	29.06%

附註：

(a) Wise Premium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世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世仁先生被視為於 Wise Premium Limited 於本公司股本 153,310,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耿陵凱女士(王世仁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世仁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 David Lim & Partners LLP (「DLP」) 簽立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任 DLP 作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以提供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DLP 之專業費用之總金額為 56,799 美元(相當於約 70,600 新加坡元)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200,000 新加坡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先生乃 DLP 的管理合夥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DLP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訂立顧問服務協議及於一定期限內按持續或經常基準作出的特定委聘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已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且其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前述段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除前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年內，並無董事認為構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目前或曾經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者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眾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慣常作法及程序之高水準。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事件。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02頁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收入	6	179,819,298	136,838,712
銷售貨物成本		(169,649,693)	(129,719,413)
毛利		10,169,605	7,119,299
其他收入	7	1,883,273	4,037,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6)	(153,950)
行政開支		(4,341,319)	(4,056,202)
經營溢利		7,710,963	6,947,127
財務費用	9	(2,490,758)	(644,9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264,55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729,931	283,189
商譽減值虧損		(1,377,449)	(219,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8,096)	192,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0,535)	(399,25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274,271)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49,687)
除稅前溢利		4,825,232	6,009,215
所得稅開支	11	(560,713)	(872,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4,264,519	5,136,738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5	0.67	0.81
攤薄	15	0.67	0.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年內溢利	4,264,519	5,136,7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674,398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674,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64,519	6,811,1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16,949	4,360,077
無形資產	17	4,890,411	163,954
商譽	18	–	1,377,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0,678,32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1	20,383,420	18,321,743
		38,869,106	24,223,2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6,630,452	4,372,686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23	65,300,829	44,934,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946,996	19,762,813
衍生金融工具	25	592,358	424,2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	17,112,112	43,207,4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7,792,687	1,186,9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0,843,318	10,471,864
		148,218,752	124,360,1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8	923,757	5,605,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073,071	2,631,005
銀行貸款	30	13,709,292	3,683,935
信託收據貸款	31	51,585,430	24,152,5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2	1,102,028	1,199,993
即期稅項負債		467,893	731,144
		71,861,471	38,004,549
流動資產淨值		76,357,281	86,355,606
資產淨值		115,226,387	110,578,8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084,590	5,084,590
儲備	35(a)	110,141,797	105,494,239
權益總額		115,226,387	110,578,829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910,260	2,650,4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7,422,638	58,398,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0,519	48,8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0,542	7,542
		57,493,699	58,455,3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56,008	323,449
		456,008	323,449
流動資產淨值		57,037,691	58,131,892
資產淨值		59,947,951	60,782,3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5,084,590	5,084,590
儲備	35(b)	54,863,361	55,697,785
權益總額		59,947,951	60,782,3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美元
	股本 美元 (附註35(c)(i))	股份溢價 美元 (附註35(c)(ii))	股份支付儲備 美元 (附註35(c)(ii))	外幣換算儲備 美元 (附註35(c)(iii))	儲備基金 美元 (附註35(c)(iv))	保留溢利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84,590	58,564,536	-	3,497,023	1,885,258	34,628,624	103,660,0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4,398	-	5,136,738	6,811,136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107,662	-	-	-	107,662
轉入儲備基金	-	-	-	-	42,367	(42,367)	-
年內權益變動	-	-	107,662	1,674,398	42,367	5,094,371	6,918,7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84,590	58,564,536	107,662	5,171,421	1,927,625	39,722,995	110,578,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64,519	4,264,51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383,039	-	-	-	383,039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26,120)	-	-	26,120	-
轉入儲備基金	-	-	-	-	6,230	(6,230)	-
年內權益變動	-	-	356,919	-	6,230	4,284,409	4,647,5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4,590	58,564,536	464,581	5,171,421	1,933,855	44,007,404	115,226,3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25,232	6,009,215
調整：		
財務費用	2,490,758	644,9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4,553	–
利息收入	(1,229,623)	(1,399,9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478,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8,096	(192,284)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274,271	–
存貨減值虧損	–	161,989
商譽減值虧損	1,377,449	219,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0,535	399,25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49,6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729,931)	(283,1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68,153)	(143,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240	1,176,421
無形資產攤銷	276,708	70,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67)	218,3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5,633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383,039	107,662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7,435,407	5,675,5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668,254	–
存貨(增加)／減少	(22,257,766)	6,595,311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增加)／減少	(25,140,888)	5,514,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0,892)	(15,386,13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4,682,206)	(11,884,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5,917	714,201
經營所用現金	(43,832,174)	(8,771,249)
已付利息	(2,064,609)	(644,901)
已付所得稅	(823,964)	(2,109,8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720,747)	(11,526,0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78,236	896,145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股息		–	1,478,5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1)	(33,880)
購置無形資產	37	(503,1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611	3,012,9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0,942,87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095,334	(13,202,891)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605,758)	135,4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31,888	(7,713,7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13,477,930	5,230,955
償還銀行貸款		(3,452,573)	(5,604,556)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7,965)	(667,009)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7,432,921	16,380,0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360,313	15,339,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1,454	(3,900,2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3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1,864	14,215,8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3,318	10,471,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43,318	10,471,8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 8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公司若干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0股現有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 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惟暫時尚未能判斷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後, 按其公允值入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 亦需要董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與其中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下是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權利。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亦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取服務的有關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計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倘環境發生數宗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商譽每年或更頻繁作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3(aa)所述有關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減值測試進行的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收購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連同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會於其應佔的溢利相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應佔的溢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納入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活動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即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於公允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溢利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溢利或虧損匯兌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裝置、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就於年內進行的收購及出售而言，折舊於收購當月至出售前當月計提撥備。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賬簿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為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並未轉至本集團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付款(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作為開支確認。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撥至本集團的租賃將入賬作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值與最低租金的現值(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當中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在融資支出及未償還負債減值間攤分。融資支出於租賃期各報告期支銷，以令餘下負債結餘產生穩定的期間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如自置資產般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並未轉至承租人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3D 裸視解決方案	50.0%
特許權及 CDMA 軟件解決方案	33.3%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大部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但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予以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k)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撥回之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融資擔保合約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發出若干擔保。倘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其融資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利息，則本公司須向銀行作出彌償，故該等擔保為融資擔保合約負債。

融資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值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合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q)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r)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其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現行市場匯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股息

獲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並不計入擁有人的股本，作為保留溢利撥款。當股息獲擁有人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的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董事一併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及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的表面貼裝技術的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客戶接納解決方案組合連同有關提供若干手機解決方案的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惟下文(ii)載述者除外；或
- (ii) 參照完成進度。完成進度乃按截至有關日期已提供的服務佔與客戶協定的不同階段應提供的設計及規定服務相關服務總量的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且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但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iv)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的人士，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

(w)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股本結算股份支付。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以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按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間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權利將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z) 關連方

關連方是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續)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aa)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cc)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結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產生重大風險。

-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龍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龍薩集團」)
- 本集團每年會評估其所持龍薩集團的40%股權是否遭受任何減值。於評估有關投資可收回金額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予以測試。董事參照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報告評估本集團所持龍薩集團的40%股權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估值師使用一套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法。董事經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法已反映現行市況且無需減值。倘所得結果有別於估計，有關偏差將會影響於估計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內投資的賬面值及該投資的相應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龍薩集團的投資賬面值為10,678,326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b)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董事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

(c)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已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計算方法。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遺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無減值跡象。本集團於年內評估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場狀況。

經計及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970,535美元(二零一二年：399,250美元)的減值虧損後，該等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25,067美元(二零一二年：2,214,968美元)。

(f)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方的現時信貸及／或過往回收記錄，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回收，減值予以確認。確認呆賬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g)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的可用性作出的評估，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或會無法使用，存貨減值予以確認。確認陳舊存貨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陳舊存貨的減值。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很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釐定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要求就該投資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理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已按相關估計就投資的可回收性作出評估。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然而，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匯率合理變動範圍內產生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并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訂立若干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並使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管理其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上市投資的股價上升／降低5%，則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019,171美元(二零一二年：25,185美元)，乃因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並已實施政策以確保分銷對象及預付款對象分別為合理信貸記錄的客戶及供應商。

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與主要客戶收入及預付供應商有關之集中風險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24。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日期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銀行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

具體而言，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有關分析按企業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時間(即貸方即時撤回其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呈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償還 美元	一年內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709,292	–	13,709,292
信託收據貸款	51,585,430	–	51,585,4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02,028	–	1,102,028
毋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923,757	923,757
其他應付款項	–	2,261,914	2,261,9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美元	一年內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35,158	–	835,158
信託收據貸款	24,152,509	–	24,152,5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99,993	–	1,199,993
應付票據	4,254,216	–	4,254,216
毋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2,866,583	2,866,583
應付貿易款項	–	1,351,747	1,351,747
其他應付款項	–	1,653,788	1,653,788

下表概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之預定還款時間表計算。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金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內「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之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 美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美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美元	超過五年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1,909,545	1,260,933	871,531	–	14,042,009
信託收據貸款	51,929,606	–	–	–	51,929,60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4,171	73,573	217,139	825,542	1,190,4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45,281	339,182	93,019	–	877,482
信託收據貸款	24,310,773	–	–	–	24,310,7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4,237	75,565	222,612	904,605	1,317,019
應付票據	4,254,216	–	–	–	4,254,216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除外)及銀行借貸。此等結餘應當時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指定分類	20,383,420	18,321,74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592,358	424,2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14,648	102,968,0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68,480,393	35,096,195

(g)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相若。

以下為計量公允值的三個公允值層級：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並未調整)。

第二層：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得出) 觀察所得輸入值。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值) 作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層級披露：

	公允值按下列方式計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一層 美元	第二層 美元	第三層 美元	總計 美元	第一層 美元	第二層 美元	第三層 美元	總計 美元
股本投資	20,383,420	-	-	20,383,420	503,700	-	17,150,000	17,653,700
非上市投資	-	-	-	-	-	668,043	-	668,043
衍生工具	-	592,358	-	592,358	-	424,205	-	424,205
	20,383,420	592,358	-	20,975,778	503,700	1,092,248	17,150,000	18,745,94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全部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值 (續)

按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資產之對賬：

	附註	股本投資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545,0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收益		
- 計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605,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150,000
重新分類至第一層	(i)	(17,15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50,000美元之股本投資按第三層計量轉移至第一層，原因為股本投資之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有關股本投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a)。

6. 收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174,751,060	102,990,292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4,136,659	1,404,429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931,579	32,443,991
	179,819,298	136,838,7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478,591
利息收入	1,229,623	1,399,951
外匯收益淨額	–	469,3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592,126	486,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67	–
租金收入	57,292	94,422
雜項收入	465	109,523
	1,883,273	4,037,980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大可申報分部如下：

- 分銷及推廣 –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 解決方案 –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 組裝 –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載述的相同。

分部溢利及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企業行政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衍生金融工具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銀行及現金結餘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即期稅項負債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分銷及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74,751,060	4,136,659	931,579	179,819,298
分部溢利／(虧損)	6,075,031	2,116,559	(743,127)	7,448,463
利息收入				1,229,623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653,6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729,931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8,473)
應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4,553)
企業行政開支				(4,162,651)
財務費用				(2,490,758)
所得稅開支				(560,713)
年內溢利				4,264,519
折舊及攤銷	–	293,409	94,188	742,948
商譽減值虧損	–	1,377,449	–	1,377,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6,055	–	82,041	238,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52,062	970,535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274,271	–	–	274,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3,767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383,0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銷及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8,269,388	7,784,197	1,324,770	117,378,355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0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678,3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0,383,420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187
衍生金融工具				592,35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7,112,1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7,792,6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43,318
總資產				187,087,85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003,165	-	5,006,656
分部負債	1,340,223	-	2,272,530	3,612,753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4,075
銀行貸款				13,709,292
信託收據貸款				51,585,4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02,028
即期稅項負債				467,893
總負債				71,861,4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銷及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02,990,292	1,404,429	32,443,991	136,838,712
分部溢利	3,621,547	304,738	1,856,357	5,782,642
利息收入				1,399,951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2,638,0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83,189
企業行政開支				(3,449,695)
財務費用				(644,901)
所得稅開支				(872,477)
年內溢利				5,136,738
折舊及攤銷	–	95,514	935,344	1,246,837
存貨減值虧損	–	–	161,989	161,989
商譽減值虧損	–	219,547	–	219,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99,250	399,25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149,687	149,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09,862	218,3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15,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192,284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	107,6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銷及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1,319,521	2,761,889	5,617,637	69,699,047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9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8,321,743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0,218
衍生金融工具				424,2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207,4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86,9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71,864
總資產				148,583,3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5,560	33,880
分部負債	5,147,880	417,821	1,635,444	7,201,145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5,823
銀行貸款				3,683,935
信託收據貸款				24,152,5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99,993
即期稅項負債				731,144
總負債				38,004,5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與澳門除外)	149,398,562	64,882,267	12,010,286	4,076,103
香港	29,960,736	71,956,445	1,683,733	1,825,377
澳門	–	–	4,791,667	–
其他	460,000	–	–	–
	179,819,298	136,838,712	18,485,686	5,901,480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地點進行呈列。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

- 兩名客戶為本集團的收入分別貢獻62,087,55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及44,818,210美元(二零一二年：16,532,732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
- 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35,028,443美元(二零一二年：44,090,809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解決方案分部(二零一二年：分銷及推廣分部、解決方案分部以及組裝分部)；及
- 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21,452,965美元(二零一二年：45,542,702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解決方案分部(二零一二年：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組裝分部)。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86,155	619,204
融資租賃費用	15,533	25,697
其他	89,070	–
	2,490,758	644,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薪酬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工資及薪金		1,251,803	3,261,148
辭退福利		75,242	260,72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383,039	107,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101,667	222,828
		1,811,751	3,852,359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000港元)，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盡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b)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位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王世仁	-	115,681	-	1,864	117,545
王濤	-	15,424	-	771	16,195
呂尚民	-	71,544	19,983	3,334	94,861
林德隆	32,180	-	19,983	-	52,163
Chan Kam Loon	38,617	-	19,983	-	58,600
郭燕軍(附註i)	16,090	-	(1,662)	-	14,428
勞恆晃	32,180	-	44,991	-	77,171
Tham Wan Loong, Jerome	32,180	-	19,983	-	52,163
	151,247	202,649	123,261	5,969	483,1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薪酬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

(b)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股本結算 股份支付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董事姓名					
王世仁	-	66,195	-	1,543	67,738
王濤	-	15,424	-	771	16,195
呂尚民	-	71,424	6,138	2,890	80,452
林德隆	31,754	-	6,138	-	37,892
Chan Kam Loon	38,106	-	6,138	-	44,244
郭燕軍(附註i)	31,754	-	1,661	-	33,415
勞恆晃	31,754	-	1,661	-	33,415
Tham Wan Loong, Jerome	31,754	-	6,138	-	37,892
	165,122	153,043	27,874	5,204	351,243

附註：

i) 郭燕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薪酬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

(b)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0,848	118,657
酌情花紅	8,997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219,812	67,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6	2,570
	413,333	188,74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500,000港元以下(相等於64,267美元以下)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64,268美元至128,535美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536美元至192,802美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803美元至257,070美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257,071美元至321,337美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92,677	688,59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17)	9,906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97,365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547)	(23,393)
	560,713	872,477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二十萬澳門元(「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溢利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繳納稅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4,825,232	6,009,21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796,163	991,520
毋須評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997,043)	(533,6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1,268	230,28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2,211	(313,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672	370,936
先前尚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75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3,651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964)	(13,48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6,494)	140,008
所得稅開支	560,713	872,477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進行多項改動，包括將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不同的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扣繳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扣繳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毋須於日後分派時繳納10%扣繳稅。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有關溢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扣繳稅。由於本集團認為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產生相關負債，故並無就此確認該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276,708	70,416
核數師薪酬	238,066	205,856
銷售存貨成本	169,092,118	124,852,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240	1,176,421
董事薪酬		
– 董事	254,525	186,858
– 管理層	228,601	164,385
	483,126	351,2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592,126)	(486,1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729,931)	(283,18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6,782	(469,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67)	218,348
商譽減值虧損	1,377,449	219,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8,096	(192,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0,535	399,25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274,271	–
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86,375	87,530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19,983	6,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2	4,399
	108,170	98,06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42,675	737,925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除外) ^(a)		
薪金、花紅及津貼	811,532	2,855,453
辭退福利	75,242	260,72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239,795	73,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886	213,225
	1,220,455	3,403,049

附註：

(a) 年內入賬至銷售貨物成本的金額為345,940美元(二零一二年：2,524,322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包括虧損1,217,463美元(二零一二年：854,956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14.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5. 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264,519美元(二零一二年：5,136,738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35,573,662股(二零一二年：635,573,662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4,264,519美元(二零一二年：5,136,738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6,769,906股(二零一二年：636,059,933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5,573,662股(二零一二年：635,573,662股)，加假設於視為行使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時已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6,244股(二零一二年：486,271股))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土地及樓宇 美元	廠房及機器 美元	傢俱、裝置、 設備及汽車 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59,276	9,576,747	1,122,673	967,163	13,725,859
匯兌調整	5,582	287,953	34,482	22,271	350,288
添置	–	25,561	8,319	–	33,880
出售	–	(5,739,290)	(234,586)	(921,639)	(6,895,5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64,858	4,150,971	930,888	67,795	7,214,512
添置	–	–	3,491	–	3,491
出售	–	–	(39,954)	–	(39,9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858	4,150,971	894,425	67,795	7,178,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1,457	2,866,280	764,580	650,223	4,362,540
匯兌調整	164	91,529	26,422	15,397	133,512
年內支出	103,148	735,919	139,467	197,887	1,176,421
減值虧損	–	399,250	–	–	399,250
出售	–	(2,201,637)	(194,124)	(821,527)	(3,217,2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4,769	1,891,341	736,345	41,980	2,854,435
年內支出	103,243	264,028	85,410	13,559	466,240
減值虧損	–	970,535	–	–	970,535
出售	–	–	(30,110)	–	(30,1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012	3,125,904	791,645	55,539	4,261,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6,846	1,025,067	102,780	12,256	2,916,94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0,089	2,259,630	194,543	25,815	4,360,0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639,653美元(二零一二年：1,781,309美元)。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1,639,653美元(二零一二年：1,735,167美元)，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場狀況。根據價值評估之結果，減值虧損970,535美元(二零一二年：399,25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7. 無形資產

集團

	特許權 美元	CDMA 軟件 解決方案 美元	3D 裸視 解決方案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6,939	2,500,000	–	2,846,939
匯兌調整	12,997	–	–	12,9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9,936	2,500,000	–	2,859,936
添置	3,165	–	5,000,000	5,003,1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101	2,500,000	5,000,000	7,863,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特許權 美元	CDMA 軟件 解決方案 美元	3D 裸視 解決方案 美元	總計 美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191	2,500,000	–	2,620,191
匯兌調整	5,375	–	–	5,375
年內支出	70,416	–	–	70,416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5,982	2,500,000	–	2,695,982
年內支出	68,375	–	208,333	276,708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357	2,500,000	208,333	2,972,69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8,744	–	4,791,667	4,890,411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954	–	–	163,9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9年(二零一二年：1.7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集團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39,331
匯兌調整	57,6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99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219,5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9,547
減值虧損	1,377,4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6,9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7,449

於收購時，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將完全分配至解決方案之現金產生單位—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預期受益於該業務合併。

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由於預計中國市場對手機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下降及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表現不佳，董事並不預期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可預見將來產生正面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就是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不可收回，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377,449美元的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按成本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	2,910,260	2,650,4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22,638	58,398,9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70,694 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CDH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ine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商標及專利註冊
Elit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000,001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 管理服務
沛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 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					
威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以及分銷及 推廣手機及其零件
卓晉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杰特電信控 股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分銷及推廣移動 設備的軟件及 解決方案、手機硬件、 手機、平板電腦及其零件 及電子零件
統慶通信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為75,000,000港元	100%	100%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 印刷電路板表面 貼裝技術
偉恩科技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及實繳股本 為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手機設計及 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a)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4,671,511	—
商譽	6,006,815	—
	10,678,32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龍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orever Fu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沛恒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a)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為22,000,000港元	4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40%	—	提供航空廣告服務

附註：

(a) 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中國廣告企業(如深圳菁英)之100%股權，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為合資格外資廣告企業。龍薩集團旗下所有集團公司並不合資格作為外資廣告企業。

為遵守限制經營上述廣告及媒體業務之公司之外國擁有權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龍薩集團透過與深圳菁英訂立一套協議(「結構協議」)於中國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結構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根據結構協議，董事行使判斷及確定，儘管缺乏股本擁有權，龍薩集團實質上已獲得深圳菁英逾100%股權之控制權，而深圳菁英應被分類為龍薩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1,279,197
總負債	(9,600,420)
資產淨值	11,678,7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671,511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收入	-
期內虧損總額	(661,3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4,5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按公允值入賬的股本投資			
Kada集團	(a)	20,028,015	17,150,000
其他上市投資	(b)	355,405	503,700
		20,383,420	17,653,700
按公允值入賬的非上市投資		–	668,043
		20,383,420	18,321,7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相當於Yoho King Limited (「Yoho King」)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Yoho King集團」) 14.75% 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並按有關基準管理，且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在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投資公允值，據此釐定公允值為17,150,000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Yoho King集團的股份已成功透過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Kada」，並統稱為「Kada集團」)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Kada首次公開發售」)，而待Kada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於Kada集團持有的股權由14.75%攤薄至14.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為20,028,015美元。

- (b) 該投資乃約1%股本投資於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內的報價計算。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原料	158,996	81,134
半成品	–	10,036
製成品	26,471,456	4,281,516
	26,630,452	4,372,6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62,620,950	44,934,212
銀行之保理應收款項		2,954,150	–
		65,575,100	44,934,212
減：減值虧損		(274,271)	–
		65,300,829	44,934,212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之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20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0至30日	12,587,049	28,552,957
31至60日	16,309,923	6,526,977
61至90日	17,563,326	5,620,432
91至120日	10,266,022	3,688,000
超過120日	8,574,509	545,846
	65,300,829	44,934,2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為14,394,803美元(二零一二年：1,438,985美元)，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逾期0至90日	13,658,840	893,139
逾期超過90日	735,963	545,846
	14,394,803	1,438,9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續)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64,243,336	44,070,097
人民幣	1,057,493	864,115
	65,300,829	44,934,2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Kada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1,061,515美元(二零一二年：751,799美元)，本集團持有14.56%股權(二零一二年：14.75%)。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董事之一王世仁先生的胞弟為Kada集團之主要股東之一，因此Kada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預付款項 (a)	19,481,294	16,465,024	51,522	48,827
按金	260,499	275,455	-	-
其他應收款項	588,543	3,167,578	8,997	-
	20,330,336	19,908,057	60,519	48,827
減：減值虧損	(383,340)	(145,244)	-	-
	19,946,996	19,762,813	60,519	48,827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為分銷及推廣分部購買電子零件而支付予供應商(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項19,003,904美元(二零一二年：16,310,496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預付款項已變現為存貨或於隨後退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遠期匯兌合約	592,358	424,205

本集團已簽訂多項遠期匯兌合約，以降低來自本集團運營的外匯風險。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儘管遠期匯兌合約乃根據可能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支付有關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採購款項等預測交易而訂立並僅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未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對沖關係條件所要求的嚴格並全面的文件規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為592,126美元(二零一二年：486,188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均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港元	771,208	—
人民幣	16,340,904	43,207,446
	17,112,112	43,207,44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金額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而予抵押的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6,949,879	7,997,114	-	-
港元	1,098,166	1,609,005	3,780	2,685
人民幣	9,940,836	1,297,476	-	-
新加坡元	647,124	755,198	6,762	4,857
	18,636,005	11,658,793	10,542	7,54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金額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923,757	1,351,747
應付票據	-	4,254,216
	923,757	5,605,963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0至30日	-	2,259,960
31至60日	96,083	2,261,401
61至90日	-	36,136
超過90日	827,674	1,048,466
	923,757	5,605,963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15至9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781,884	5,148,156
人民幣	141,873	457,807
	923,757	5,605,963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應計費用	1,811,157	977,217	456,008	323,449
其他應付款項 (a)	2,261,914	1,653,788	–	–
	4,073,071	2,631,005	456,008	323,44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龍薩集團的預收款項2,141,723美元(二零一二年：1,491,254美元)。

30. 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	–	2,848,777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限償還之部份：		
– 於一年內	11,712,171	416,483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57,121	326,576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40,000	92,099
	13,709,292	3,683,935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而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部份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續)

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作出安排，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約為6.87% (二零一二年：6.22%)。

於報告期末，有關銀行貸款的契諾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231,362美元(二零一二年：385,604美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安排，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9,495,925美元(二零一二年：2,848,777美元)以銀行存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982,005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以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449,554美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安排，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本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銀行貸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3,000,000	-
港元	1,213,367	835,158
人民幣	9,495,925	2,848,777
	13,709,292	3,683,935

本集團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並按預定的期限償還定期貸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符合有關規定，銀行行使其自主權要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須於各自提取日期起9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90日)內償還。

所有信託收據貸款按浮動利率作出安排，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約為4.03%(二零一二年：3.78%)。

信託收據貸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51,585,430	22,836,956
港元	-	1,315,553
	51,585,430	24,152,509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 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時限償還：		
- 於一年內	74,171	114,237
-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90,712	298,177
- 超過五年	825,542	904,605
	1,190,425	1,317,019
減：未來融資支出	(88,397)	(117,026)
	1,102,028	1,199,99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 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時限償還之現值：		
- 於一年內	64,195	97,965
-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56,781	256,781
- 超過五年	781,052	845,247
	1,102,028	1,199,993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而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部份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餘下租賃期限為17年(二零一二年：18年)，而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約為0.99%(二零一二年：1.10%)。

所有租賃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以固定還款為基準，故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二年：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33. 遞延稅項

由於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對本集團屬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34. 股本

	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0	10,000,000

	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573,662	5,084,590

本集團管理股本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比率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加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減非應計擬派股息，亦包括若干次要債務形式。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盡力維持於最低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於報告期末，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負債總額	66,396,750	29,036,4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3,318)	(10,471,864)
負債淨額	55,553,432	18,564,573
權益總額及經調整股本	115,226,387	110,578,829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48.21%	16.79%

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最少須有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公司

	股份溢價 美元	股份支付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564,536	–	(2,119,457)	56,445,079
年內虧損	–	–	(854,956)	(854,956)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107,662	–	107,6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8,564,536	107,662	(2,974,413)	55,697,785
年內虧損	–	–	(1,217,463)	(1,217,463)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383,039	–	383,039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26,120)	26,12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64,536	464,581	(4,165,756)	54,863,361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百慕達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w)中就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及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d)(iii)載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儲備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營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轉撥一定比例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使用該等基金須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運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要約日期或之前並非未解除債務之破產人及並未與彼等各自之債權人達成協議的人士，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二零一零年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期後，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就期末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零年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倘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明確填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或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提出要約時，薪酬委員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就此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原有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9,557,366股，佔緊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雙重第一上市後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本公司之「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合計63,557,366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擁有人取得新批准。

根據「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具體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歸屬的10,2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0.72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歸屬的1,2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1.1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續)

根據「經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倘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期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因二零一零年計劃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終止為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薪酬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不得超過自終止日期起一個月)則作別論，屆時，承授人可於有關延長期內行使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400,000	0.76	—	—
於年內授出	—	—	11,400,000	0.76
於年內沒收	(600,000)	0.72	—	—
於年內失效	(600,000)	1.11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10,200,000	0.74	11,400,000	0.76
於年末可行使	10,200,000	0.74	—	—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期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9年(二零一二年：7.9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期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為444,048美元及93,306美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應付代價4,500,000美元透過抵銷應收貿易款項之等量金額予以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以下融資擔保：

- (a) 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為數35,649,762美元(二零一二年：32,722,208美元)的擔保；
- (b) 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的無限額擔保；及
- (c) 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的企業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任何上述擔保遭致索賠。本公司根據已發出的融資擔保須承擔的最大負債額度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上文(a)所述的擔保		
– 銀行貸款款項及已提取的一般銀行信貸金額	21,492,325	8,306,439
上文(b)所述的擔保		
– 融資租賃款項、銀行貸款及已提取的一般銀行信貸金額	56,945,046	19,313,200
上文(c)所述的擔保		
– 已提取的一般銀行信貸金額	–	5,637,245
	78,437,371	33,256,884

董事確定，擔保於發出當日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

39.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最少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一年內	34,188	115,0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93	6,148
	38,981	121,150

平均租賃年期議定為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而租金則按租賃條款釐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物	(i)	9,462,925	8,918,617
向關連公司購入貨物	(i)	4,947,980	—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ii)	165,030	93,700

附註：

(i) 該等款項指年內向 Kada 集團銷售及購入貨物。

(ii) 金額乃指以下各項：

- 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David Lim & Partners LLP 提供之法務服務費用 56,799 美元(二零一二年：12,535 美元)。主要董事之一林德隆先生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香港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費用 108,231 美元(二零一二年：81,165 美元)。董事王世仁先生之兄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業績					
收入	179,819,298	136,838,712	148,293,097	139,454,026	103,623,852
銷售貨物成本	(169,649,693)	(129,719,413)	(134,546,713)	(127,815,252)	(95,116,448)
毛利	10,169,605	7,119,299	13,746,384	11,638,774	8,507,404
其他收入	1,883,273	4,037,980	1,336,874	922,361	1,256,7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6)	(153,950)	(545,161)	(45,089)	(47,291)
行政開支	(4,341,319)	(4,056,202)	(4,766,386)	(4,704,555)	(5,103,964)
經營溢利	7,710,963	6,947,127	9,771,711	7,811,491	4,612,939
財務費用	(2,490,758)	(644,901)	(612,122)	(509,718)	(543,7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64,553)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434,8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729,931	283,189	5,870,818	–	–
商譽減值虧損	(1,377,449)	(219,54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8,096)	192,28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0,535)	(399,250)	–	–	–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減值虧損	(274,271)	–	–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49,687)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833,334)	–	–
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	(747,498)	–	–
除稅前溢利	4,825,232	6,009,215	13,449,575	7,301,773	4,504,124
所得稅開支	(560,713)	(872,477)	(2,010,662)	(2,100,210)	(593,608)
年內溢利	4,264,519	5,136,738	11,438,913	5,201,563	3,910,516

五年財務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64,519	5,136,738	11,438,913	5,201,563	3,959,401
非控股權益	-	-	-	-	(48,885)
	4,264,519	5,136,738	11,438,913	5,201,563	3,910,51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7,087,858	148,583,378	138,533,725	109,421,126	77,394,263
總負債	(71,861,471)	(38,004,549)	(34,873,694)	(32,054,336)	(23,457,205)
	115,226,387	110,578,829	103,660,031	77,366,790	53,937,058



董事聲明

董事會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不含因詐騙或錯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董事認為，編製隨附的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乃為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代表董事會

王世仁

呂尚民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司資料

董事	:	執行： 王世仁（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濤 呂尚民 非執行： 林德隆 獨立非執行： Chan Kam Loon（首席獨立董事）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審核委員會	:	Chan Kam Loon（主席）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林德隆
提名委員會	:	勞恆晃（主席） Chan Kam Loon Tham Wan Loong, Jerome 王世仁 林德隆
薪酬委員會	:	Tham Wan Loong, Jerome（主席） Chan Kam Loon 勞恆晃 林德隆
授權代表	:	王世仁 蕭潤騰
法律顧問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聯席公司秘書	:	Busarakham Kohsikaporn, FCIS 蕭潤騰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電話：86-755 8633 6366
傳真：86-755 8633 6345
電子郵件地址：enquiry@z-obe.com
- 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6樓E室
電話：852-3583 6888
傳真：852-2234 6459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助理秘書 :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核數師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股份代號	:	新加坡 : D5N 香港 : 948
公司網址	:	http://www.z-obe.com



www.z-obe.com